12-29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主辦會計人員： 蕭 月 珍 會計主任蕭月珍

機 關 長 官：林 慶 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署長林慶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1—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8—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2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28—29

(六)人事費分析表 …………………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6—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38—3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0—4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2—52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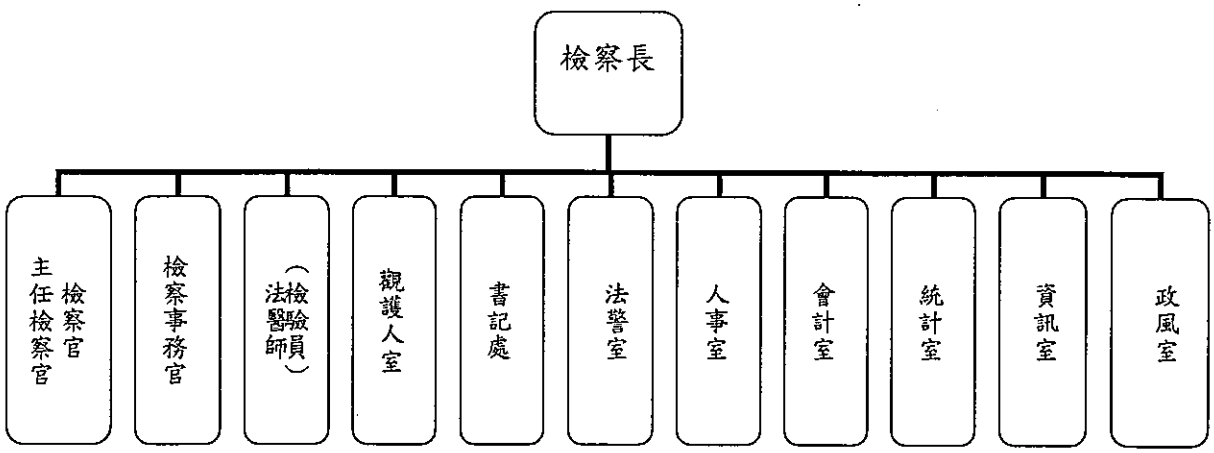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2	92	13	13	2	2	4	4	1	1	7	7	-	-	119	1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並配合全國性重要刑事政策，積極從事掃黑、查賄、肅貪、緝毒等業務；司法之目標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持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人身安全、打擊民生犯罪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落實科學辦案精神，改善問案態度，減少民怨，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擴大榮譽觀護制度，預防再犯，並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照顧關懷社會弱勢。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目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時時策進行政效能，宣導公務員廉政規範，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2. 加強檢察業務、提昇辦案品質績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伸張法律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3. 積極加強清理積案：本署針對逾期案件嚴密控管，期使積案逐漸下降，達到預期目標。
4. 節約政府支出：配合「節能省碳」政策，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辦理日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品質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以疏減訟源	1	統計數據	以緩起訴處分案件佔偵查案件百分比。	6%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frac{\text{101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ext{100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四	節約政府支出、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一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確實執行收支平衡。	預算執行率90%以上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全年共計 5,275 件，平均每月 440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全年共辦理 558 件，每月平均 47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	按月陳報	全年終結 36,019 件，每月平均 3,001 件。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有效疏減訟源	按月陳報	全年 540 件，占偵查案件 7.01%。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控管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按月稽催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64.1%，達成目標值。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預算執行率 90%以上。	99 年度預算數 148,611 千元，執行數 146,070 千元，節餘數 2,541 千元，執行率 98.29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截至100年6月份止共辦理2,671件，平均每月共445件，辦結日數2.04日。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截至100年6月份止共辦理290件，平均每月48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刑事偵查案件及執行截至100年6月份止預計完成20,000件，受理件數22,735件，實際辦結17,680件，辦結比率77.77%。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有效疏減訟源	輕微案件以緩起訴處分，截至100年6月份止共計414件，佔終結件數3,598件之11.51%。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控管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二	案件積案比率下降	100年1-6月份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80.00%。
四、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100年度預算數151,787千元，截至100年6月止累計分配數90,244千元，支出實現數85,774千元，執行率95.05%。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09,247	97,183	84,735	12,06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739	96,824	84,091	11,915	
	132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8,739	96,824	84,091	11,915	
		1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6,974	88,138	78,611	-11,164	
			1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76,974	88,138	78,611	-11,16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729	8,659	5,430	23,070	
			1	0423610201 沒入金	31,643	8,459	5,380	23,18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86	200	50	-1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36	27	51	9	
			1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	27	51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8	262	336	146	
	145			05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08	262	336	146	
		1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8	262	336	146	
			1	0523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8	262	336	1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	39	32	7	
	145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6	39	32	7	
		1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6	39	32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4	58	276	-4	
	138			11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	54	58	276	-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署					
		1		1123610900 雜項收入	54	58	276	-4	
			1	1123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繳庫數。
			2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4	58	26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162,060	151,787	10,273	
				0023610000				
	2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62,060	151,787	10,273	
				3523610000				
				司法支出	162,060	151,787	10,273	
				3523610100				
		1		一般行政	151,879	141,518	10,361	1.本年度預算數151,879千元，包括人事費142,922千元，業務費8,819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2,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82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9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459千元。
				3523611000				
		2		檢察業務	9,788	9,458	330	1.本年度預算數9,788千元，包括業務費8,690千元，設備及投資1,09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7,2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等經費310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20千元。
				3523619800				
		3		第一預備金	393	811	-41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6,97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974	
				0423610000		
	13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76,974	
				04236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6,974	
				0423610101		
			1	罰金罰鍰	76,9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04236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_沒入金	預算金額	31,64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643	
				0423610000		
	13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1,643	
				0423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643	
				0423610201		
			1	沒入金	31,64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042361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_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8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	
				0423610000		
	13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0423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	
				0423610202		
			2	沒收物變價	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	
				0423610000		
	13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0423610300		
		3		賠償收入	36	
				04236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之賠償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10312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08	
				0523610000		
	14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08	
				05236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08	
				052361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6	
				0723610000		
	14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6	
				072361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610900 雜項收入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依屆期尚未領取之金額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4	
				1123610000		
	13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4	
				1123610900		
		1		雜項收入	54	
				11236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87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2,922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2,9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9,165千元，係職員105人及駐衛警2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4,78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1,18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3,308千元，係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5.加班值班費10,55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6,09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7,82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42,9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16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87		
0111 獎金	21,183		
0121 其他給與	3,308		
0131 加班值班費	10,55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99		
0151 保險	7,8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95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819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2,440千元。 (3)通訊費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2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1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83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物品856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5千元。 <3>車輛油料費481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4公升，中小型汽車9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2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00 業務費	8,81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2,440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83		
0271 物品	856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4		
0291 國內旅費	371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38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價格32.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38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57千元，係按員工11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1千元，係按檢察官4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4千元。 <4>法警制服費10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5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0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221千元。 <8>法律座談、檢察官等會議經費6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6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05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12千元，係按職員105人及駐衛警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64千元。 (12)國內旅費37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78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防止犯罪、改善社會治安、健全法治基礎等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7,208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110千元，包括： (1)通訊費1,2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70千元，包括：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70千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800千元。 (3)物品628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28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64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6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5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5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6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530千元。 (5)國內旅費1,672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78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8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362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9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6,110		
0203 通訊費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0		
0271 物品	6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0		
0291 國內旅費	1,67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8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580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5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2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物品6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60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28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6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60千元。 5.國內旅費48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6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7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80		
0241 兼職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0		
0291 國內旅費	48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3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93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9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93		
0901 第一預備金	393		

本頁空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1,879	9,788	393			162,060
0100人事費	142,922	-	-			142,92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165	-	-			89,16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787	-	-			4,787
0111獎金	21,183	-	-			21,183
0121其他給與	3,308	-	-			3,308
0131加班值班費	10,557	-	-			10,55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099	-	-			6,099
0151保險	7,823	-	-			7,823
0200業務費	8,819	8,690	-			17,509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	-			100
0202水電費	2,440	-	-			2,440
0203通訊費	50	1,200	-			1,250
0215資訊服務費	250	-	-			250
0221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保險費	83	-	-			83
0241兼職費	-	20	-			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90	-			1,390
0271物品	856	688	-			1,544
0279一般事務費	2,383	3,240	-			5,62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60	-	-			66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7	-	-			51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4	-	-			964
0291國內旅費	371	2,152	-			2,523
0299特別費	126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098	-			1,098
0319雜項設備費	-	1,098	-			1,098
0400獎補助費	138	-	-			138
0475獎勵及慰問	138	-	-			138
0900預備金	-	-	393			39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第一預備金	-	-	393			393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42,922	17,509	138	-
	2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42,922	17,509	138	-
				司法支出	142,922	17,509	138	-
		1		一般行政	142,922	8,819	138	-
		2		檢察業務	-	8,69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3	160,962	-	1,098	-	-	1,098	162,060
393	160,962	-	1,098	-	-	1,098	162,060
393	160,962	-	1,098	-	-	1,098	162,060
-	151,879	-	-	-	-	-	151,879
-	8,690	-	1,098	-	-	1,098	9,788
393	393	-	-	-	-	-	393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	-	-
				0023610000			
	2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610000			
				司法支出	-	-	-
				3523611000			
		2		檢察業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098	-	-	1,098
-	-	-	1,098	-	-	1,098
-	-	-	1,098	-	-	1,098
-	-	-	1,098	-	-	1,09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1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87	
六、獎金	21,183	
七、其他給與	3,308	
八、加班值班費	10,557	包括超時加班費3,96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99	
十一、保險	7,8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2,922	

本頁空白

科目					員額（單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92	92	-	-	13	13	2	2	4	4	1	1	7	7
				0023610000														
	2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92	-	-	13	13	2	2	4	4	1	1	7	7
				3523610100														
		1		一般行政	92	92	-	-	13	13	2	2	4	4	1	1	7	7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員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119	119	132,365	121,612	10,753	
-	-	-	-	-	-	119	119	132,365	121,612	10,753	
-	-	-	-	-	-	119	119	132,365	121,612	10,753	1.100度預算書表列100年度之預算員額為122人，配合廉政署100年7月20日成立，移出職員3人，移撥調整後上(100)年度預算員額如表列數。 2.於業務費項下編列尿液採集等業務委外派遣人力計畫，預計進用2人，650千元。另辦理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案，預計進用觀護佐理員7人，所需經費2,959千元，係由法務部統編於其「法務行政」之業務費項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2,378	1,548	32.80	51	51	11	3733-KJ。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5.06	4,104	1,548	30.00	46	51	0	WZ-23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548	32.80	51	51	0	3A-1236。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7	2,488	1,548	32.80	51	9	0	4761-VQ。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288	32.80	9	2	0	AQ7-21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88	32.80	9	2	0	5GL-96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88	32.80	9	2	0	139-DBH。
1	小型警備車	6	96.08	2,488	1,548	32.80	51	34	0	4270-SN。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548	32.80	51	51	0	4610-GY。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548	32.80	51	51	0	3862-KJ。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548	32.80	51	51	0	3863-KJ。
1	登山勘驗車	6	87.10	2,972	1,548	32.80	51	51	0	U6-2650。
	合計				14,796		481	405	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職　員　92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7 人
法　警　13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119 人
駐衛警　2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花蓮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14,775.34	205,760	451		-	-
二、機關宿舍	64戶	5,736.17	70,635	209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3.87	5,014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2,121.44	44,211	6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0戶	3,340.86	21,410	133		-	-
三、其他	4座	333.00	2,368	-		-	-
合　計		20,844.51	278,763	660		-	-

其他項目係羽球場、網球場、自動門等。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4,775.34	-	-	451
	-	-	-	-	5,736.17	-	-	209
	-	-	-	-	273.87	-	-	8
	-	-	-	-	2,121.44	-	-	68
	-	-	-	-	3,340.86	-	-	133
	-	-	-	-	333.00	-	-	-
	-	-	-	-	20,844.51	-	-	66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6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60,824	-	-	138	160,96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0,824	-	-	138	160,962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98	-	-	-	-	1,098	162,060
1,098	-	-	-	-	1,098	162,06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5%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已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19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5,000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8萬6,000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96萬3,000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16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萬7,000元。 19.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2,063萬1,000元。	
第二項	立法院於審議98、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99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選「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行政院97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	(一)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署近3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第六項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101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第八項	行政院於92年1月1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97年10月1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第十項	行政院自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101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ECFA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年度該經費共編列69.8億元。 依大法官第443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10年內投入952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10年952億元平均每年僅95.2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101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年所需經費高達9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意於100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第十三項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第十六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二十八項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6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21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98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93年4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6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法務部	
第四項	10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科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億0,898萬3,000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短程車資1,101萬7,000元，合計高達1億2,000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171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雖於98年9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進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62年10月6日台62人政肆26103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100年4月11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0年5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51號函知法務部在案。